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祝 韻

2022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8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同时，召集、出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共10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 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祝 韻	8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17日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30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1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2022年7月18日	<p>独立意见;</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8月3日	<p>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12月12日	<p>1.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到公司本部开展了调研，对公司生产调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

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13项议案；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4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坏账计提、内部审计、电费收回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

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晓冬

2022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8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同时，出席召集、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6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李晓冬	8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17日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30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1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8日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3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2日	1.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到公司本部开展了调研，对公司生产调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

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4 项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等 7 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坏账计提、内部审计、电费收回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冠

2022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8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同时，出席、召集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共5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王冠	8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2年3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1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2日	1.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到公司本部开展了调研，对公司生产调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

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4 项议案；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坏账计提、内部审计、电费收回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程 亭

2022 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8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同时，出席、召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我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程 亭	8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对《2021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对《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对《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7月18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8月3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2日	1.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我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到公司本部开展了调研，对公司生产调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13项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等7项议案。我利用自身

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此外，我对公司坏账计提、内部审计、电费收回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